

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第一条 为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:包括重大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或者行政执法机构认定的重大执法决定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。

第三条 重大行政处罚的种类:

- (一) 责令停产停业;
- (二)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;
- (三) 较大数额罚款;
- (四)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;
- (五) 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，容易引起行政争议或有重大社会影响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。

第四条 重大行政强制的种类:

- (一)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，价值较大的;
- (二)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、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决定;
- (三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。

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构的重大执法决定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的种类。

第六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，以书面审核为主。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、听取陈述申辩，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。

第七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;
- (二) 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;
- (三) 本机构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;
- (四) 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;
- (五) 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;
- (六) 行政处罚是否适当;
- (七) 程序是否合法;
- (八)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

第八条 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:

- (一) 对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。
- (二) 对涉及适用裁量标准的决定，严格依照裁量标准，提出处理意见;
- (三) 对超出本执法机构管辖范围的，提出移送意见;
- (四) 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建议补充调查，并将案卷材料退回;
- (五) 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当的，提出修正意见;
- (六) 对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;
- (七) 对重大、复杂案件，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;
- (八)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;
- (九) 其他依法处理的意见。

法制机构审核完毕，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。

第九条 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后，应当及时研究，对合法、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。

第十条 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，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；法制机构对疑难、争议问题，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请示或咨询。

第十一条 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，审批人未经法制审核程序予以审批，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，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。